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0,405,4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62,356,4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58,048,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63.13%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1.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德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形，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 3、董事会秘书吴向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62,350,564	99.999760	0	0.000000	5,900	0.000240
H 股	557,348,992	99.874563	500	0.000090	699,500	0.125347

普通股合计：	3,019,699,556	99.976629	500	0.000017	705,400	0.023354
--------	---------------	-----------	-----	----------	---------	----------

2、议案名称：关于相关主体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详情请参阅公司2015年6月26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2,350,564	99.999760	0	0.000000	5,900	0.000240
H股	557,348,992	99.874563	500	0.000090	699,500	0.125347
普通股合计：	3,019,699,556	99.976629	500	0.000017	705,400	0.023354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选举张建利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建利先生简历详情请参阅公司2015年7月24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4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1,665,564	99.971942	0	0.000000	690,900	0.028058

H 股	553,080,565	99.109679	4,968,427	0.89032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014,746,129	99.812630	4,968,427	0.164496	690,900	0.02287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房地产自查报告更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61,665,564	99.971942	0	0.000000	690,900	0.028058
H 股	557,348,992	99.874563	0	0.000000	700,000	0.125437
普通股合计:	3,019,014,556	99.953950	0	0.000000	1,390,900	0.046050

(二) 涉及重大事项，A 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166,043,565	99.58	0	0.00	690,900	0.4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4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无涉及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阳、王乐文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